

場地資助計劃（先導計劃）申請表 （只適用於本地演出、展覽、活動及排練用途）

申請須知

- 在填寫本表格前，必須詳閱場地資助計劃（先導計劃）《申請準則》。
- 本計劃**必須**與「計劃資助」一同申請。如申請本計劃，請連同「計劃資助」申請將一式兩份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申請者名稱: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1) 租用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

- 申請者如申請「場地參考名單」以外的場地，須於提交本申請時，附上場地有關的牌照或相關證明（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確保該場地為可作公開演出、展覽或活動，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正規藝術場地。如申請者未能提交相關證明，該場地資助申請將**不獲處理**。
- 申請者須就租用場地開支提交報價單。
- 本計劃不適用於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的場地。

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名稱及地址	租用日期	用途 (演出/展覽/活動)	時數/節數 (a) *刪去不適用者	每小時/節價錢 (b)	金額 (a) x (b)
				\$	\$
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資助申請額 (申請額上限為\$80,000)					\$

2) 租用排練場地

- 本計劃不適用於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的場地。
- 本計劃租用排練場地資助亦不適用於申請者與所租用作排練場地的負責人/機構最高負責人有任何親屬關係的排練場地。

排練場地名稱及地址	時數/節數 (a) *刪去不適用者	每小時/節價錢 (b)	金額 (a) x (b)	
		\$	\$	
排練場地資助申請額 (申請額上限為\$15,000)			\$	
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及排練場地資助總申請額 (總申請額上限為\$95,000)				\$

- 本申請者在此確認並聲明本申請者與載於本表格中擬租用的排練場地的負責人/機構最高負責人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 本申請者在此確認並聲明載於本表格中擬租用的演出、展覽或活動場地及/或排練場地均不是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的場地
(請在適用方格上填上「✓」。)



本局專用		
收表日期	計劃資助檔案編號	場地資助計劃檔案編號
申請人編號	初核人員	覆核人員
所屬界別	申請計劃以演出為主(只供申請排練場地資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